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彙集出售(如可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緊隨其後，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統稱「股本重組」)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2. 動議：待(i)股本重組生效；及(i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760,153,40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760,653,4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且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簽署文件，以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或有效；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以進行供股或據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供股或該等交易生效或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鬃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應假設該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王鬃瑜先生及劉軍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